

自接稅通訊

內政部郵政登記局新設登記證字號第一類新設登記證字號第一類新設登記證字號第一類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懲貪與養恥

崔敬伯

一
貪污之事，古已有之，不自今日，而且外國也不是沒有，何以在今天的中國，鬧得這麼凶？到處都有貪污的表露，每天都有懲貪的呼聲，於是政府的各部門——無論是管監察的，管司法的，管行政的——也都忙著懲貪的工作；可見貪污的病，在中國今日，確乎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需要社會各方面盡情揭發，需要政府各方面斷然處治，絲毫容忍不得，絲毫姑息不得，容忍了病，便要斷送了命！

但是看到這裏，不免令人想到另一方面。社會對於貪污如此深惡痛絕，政府對於貪污亦會不斷懲治，可是貪污之風，愈來愈熾，愈來愈甚，懲者自懲，污者自污，儼若猛士之赴戰場，前仆後繼，斷頭絕吭而不悔。雖說政府對於懲貪工作，尚不免於瞻徇姑息，以致不能發揮懲罰的作用，但是

「難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風！」

貪污好比原上草，儘管你燒，當不了春風在那裏吹，燒了還要長！去了一個貪污，又來一個貪污，彷彿到了「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的程度。貪污的逼迫太甚了，貪污的誘惑太多了，貪污的好處太大了，貪污之外所以謀生之道太窄了，太苦了，縱令「以死懼之」，都有點不在乎，甚至把貪污的花樣，弄得很多，很合法。分明是醜事，却作得很漂亮；分明是非惡，却令條文奈何不得。「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光是天天喊懲貪，那是知其末，末未必齊，本却要長，所以於懲貪紛紜之中，還要我們注意一些更根本的問題。

二

第一、我們的生產，破壞得太利害了。在戰事進行中，我們的生產只有加速度的被破壞，只有無止境的被窒息，一個經濟單位的「國民收支」(National Income and Outlay)總要覓取平衡，纔可以繼續的活下去。支的方式是消費，收的來源却靠着生產。生產儘管加速度的破壞，但是吃飯穿衣，無論怎樣降低，却有「僅少生存」(Bare existence)的必要，生之者寡，而食之

本署遷回部內辦公

本署前以部內房屋不敷應用乃暫租中央路重家巷十號辦公現本署在部內新建辦公房屋業經竣工定於十一月一日遷移

懲貪與養恥.....崔敬伯	遺產稅獎金逾限不具領者不支付
商請司法機關設立稅務簡易法庭	公債證券性質之儲券免貼印花
查詢進口貨資料部令海關協助	訴願案件須依限辦理
合作金庫應繳特種營業稅合作社免征	後方盜匪案件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另行文)
代理進口商所得手續費由地方征營業稅并代進口	公文用紙格式第八項修正
商納特種營業稅	專利法施行細則(不另行文)
特種營業稅課每辦法彙釋	國庫動態(續三)
黃志強傳令嘉獎	

者樂，於是社會上便發生剝削作用。在資本主義社會，縱有剝削，還是在生產過程中進行，但是在生產不能遂行的社會中，迫於生存的要求，就要發生貪污剝削！所以貪污現象，在生產落後而又極度被破壞的國家，乃是必然的行程，認清楚了，並沒有什麼奇怪，所以貪污之盛，這是希望不要太破壞了生產。

第二、我們的消費，膨脹得太畸形了，這單從兩方面來講。先從少數的階層看，多少年來，都是過着「加速度的二重消費」的生活，而且變本加厲，無休無止。所謂「二重消費」，一乃是身方式的封建消費，同時又加上西方式的資本消費。我們看少數上層的日常生計，無論衣食住行種種市場，可以說是集封建化與現代化之大成。論住則瓊樓玉宇，抽水冷氣。論吃則玉盤珍饈，金樽積酒，以有限之生產，供無限之消費。雖說走上層少數，却發生倍導支配的作用。請問這些加速度的二重消費，靠什麼來支持？除了一些富而不仁拚命吸血的冷血商人外，恐怕要屬到貪污剝削了。這種畸形消費，業已漲得發紫！再中下層的多數來看，他受了時代的緊迫，已給做到極度的節約，不用等着政府來提倡，但是他們也感到消費的膨脹（不是漲得發紫，而是漲得發青！），那便受了通貨膨脹物價騰貴的賜！中下層「家庭預算」（Family Budget）一天一天，加大了可怕的赤字，除了很少數卓然苦撐的人士而外，不免紛紛走入貪污之途。

第三、我們的宗法關係，並沒有靠着革命把它革掉了。不僅沒有革掉，而且發展的可驚！本來宗教宗法就是中國人的舊道德，在生產極度破壞之下，許多人失了業，沒飯吃，於是紛紛投到較有辦法的家族親戚和鄉里故舊，謀個一官半職，甚者乾脆作寄生蟲。以奉養子之資，待他而舉人者，父族若干家，母族若干家，妻族若干家，從舊觀念看來，這是作人之美德，這種情形和觀念，一直到今天，並沒有改變多少。試問一個人，能有多大能力？能有多大進水？怎麼對付許多寄生蟲的吮吸？於是上焉者如妾子，儉於口以濟人，下焉者使不免靠着貪污來支持這批寄生階級，所有派系之爭，門戶之見，政界的混亂，社會的不甯，莫不緣之而起。我們革了許多年的命，並沒有把這封建殘存宗法觀念革了去，於此而云肅清貪污，豈非痴人說夢？

第四、我們的一般社會衡量的尺度，太偏重在金錢了。也許因為通貨膨脹的原故，錢越走越賤，越要多抓錢，因而加重錢的重視。至於金元王國，錢多了，倒可以在金錢而外，另有衡量人生的尺度，幾千年來，我們老是停頓在原始的農業生產，找錢之道甚難，所以對於錢的愛好特甚。至於通商口岸，以商人為中心，一切計價的標準，當然只有金錢兩字。從前蘇秦游說不成，「黑貂之裘敝，黃金百斤盡」，回家的時節，「妻不下紜，嫂不為炊，父母不與言」，「不止得季子長勢一盤」，是皆秦之罪也！一旦身佩六國相印，從車百乘，再過里門，嫂乃匍伏道左，不敢仰視，還把心裏話說出來，「以季子位高而多金！」不管你的錢是怎樣弄來的，反正你發了財，便要崇拜你。「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嗟乎，何今日蘇嫂之遍天下也！社會各方，從上到下，從號房侍衛以至達官貴人，所以衡量人者在此，而所以指稱人者又如彼，以此而欲肅清貪污，豈非揚湯止沸？

够了，不要再說了，再說下去，可以寫成一本「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僅就上述四端，已經看得很清楚：朝野各方，只是光喊肅清貪污，未免皮相之談，不肯稍微深入一些去觀察。也許在若干人的下意識，多少覺察一些，但是碰到自己的這短，只好避而不講。以如此的生產，如此的消費，如此的宗法關係，如此的拜金世態，貪污是愈來愈多，懲治云云，只是窮釣者誅，而無礙於竊國之存在！

三

肅清貪污根本的辦法，當然有待於生產的工業化，不佞於數年前曾寫「廉吏與濁世」一文，即經特別提出。以今日的時局國策，當然是無從着手。不得已而求其次，我們要下大決心，與豪華奢作戰，與宗法作戰，與拜金的世態作戰！因為這些都是貪污的溫床，摧毀了這些溫床，貪污總可以少些的多。此外不難辦到而又急於要作的，便是「養恥」。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恥是立身立國最後的一根柱。夷齊採薇，恥不食周粟，則殷為有人。王蠋斷脛，義不受燕封，而齊民奮起。顧亭林以曠代大師所特為揭舉以昭告多士者，亦只「行己有恥」四字。這種「養恥」的工夫，要從三方面着手。

第一、當權在位有些頭腦的人物，要注意養恥的工夫，自己先做出模樣來，以為天下倡。胡林翼有言，「是真虎，必有風」，風行草偃，豈有不發生作用之理。同時要能養士。國家既用人，便要教他吃得飽，與其多用而人家都吃不飽，則不如少用人，相當教他過得去。同時還要對於具有風骨狷介自守之士，特別禮重，使世人知所指歸，亦可收激濁揚清之效。

第二、社會各方，有些見解的分子，也要注意養恥的工夫，不要單以指摘貪污為能事。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古人教子，不輕於責罵，亦即養恥之道。常人之情，以好人期待的，常可以勉為好人。但若以下流鄙薄之，彼亦將自暴自棄，不往好人道上走。漢朝陳實對於「樛上君子」，並未實送官，且以好言慰勉，於是穿窬之盜，也就變成了好人了。「甯為刑戮所加，無為陳君所短」，養恥的力量，日超過於刑罰。現在社會上，頗有一種不負責任的風氣，捉風捕影，隨便罵人貪污，於是造成一種心理以為就是不貪不污，也免不了被人猜、被人罵，索興來個「也罷」，好人變成了壞人。所以社會各方有些見解的人士，尤其是輿論方面，要注意養恥。

第三、養恥的最後期待，就要看有思想的個人了！「渴不飲盜泉水，熱不飲惡水，惡不登無陰？志士多苦心。」生不逢辰，遭此風潮，更要自身有點勁頭，方能在種種中挺得住！他把自己的身格，看得比金錢不知要高多少倍。他把生活的艱苦，認為是與眾共之，心安理得，求仁得仁的本分。而毫無怨對。他不省視懲治的條文，因為他並不是怕懲治而不敢去做。他把腳踏得牢牢的，元氣發得旺旺的，能够抵得住毒菌的侵蝕。「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倘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這樣的人，儘管是少數，但是有一個？是一個，比沒有總要強。多一個，是一個，多了一個，便要發生偉大的力量！

查詢進口貨資料

部令海關協助

漢口直接稅局本年九月十日漢直稅二字第三六二五號呈稱本局為課徵課漢口進口商特種營業稅嚴密起見曾派員向江漢關洽商請予供給進口資料據稱該關須奉總稅務司之令始能照辦等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江漢關予以協助提供資料俾利推行等情本部據情經令海關總稅務司署(十月四日直(二)五二一八五號)略以特種營業稅開辦伊始有賴本部各有關稽征機關協助推行仰即轉飭所屬各關對於進口貨物之資料應隨時予各該地直接稅局以查詢之便

合作金庫應徵

特種營業稅

信用合作社免稅

本署案呈轉據張家口直接稅分局本年八月二十日張直二字第六一一號呈請示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應否課征特種營業稅等情經本部核復(十月六日直(二)四九七二〇)查信用合作社係社員相互間金融之流通而以吸收社員存款及對社員放款為其主業務雖合作法第五條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之規定唯本部與社會部對於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範圍咸認應以社員為限關於此項管理辦法正由兩部洽訂中故信用合作社既不得兼營其他銀行業務而其設立復係基於平等互助之原則實與一般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性質不同不應不屬特種營業稅之課征範圍但其非法經營其他銀行業務者自應報由本部依法取締至各級合作金庫乃係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等語。并分令各局知照。

代理進口商

所得手續費由地方征營業稅
并代進口商納特種營業稅

江蘇省政府本年九月廿四日(卅六)府財三字第二七一八二號函以代理進口商所得之手續費似仍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課征營業稅囑釋復以便辦理等由到部經本部函復(十月十三日直(二)五四六〇三號)以查代理經銷進口商油類之行號除所得手續費應由地方課征普通營業稅外復以進口商之進口貨係在該代理商號內始發生營業行為故并應就其銷售進口貨價責令代進口商繳納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課征辦法彙釋

據漢口直接稅局請示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漢口辦事處特種營業稅課征辦法經本部(十月十三日直(二)五三三四九號)核示三點於次

- 一、該處接受客商委託代煉油料所收佣金應按收益額百分之四計課
- 二、該處接受各地分廠委託代銷之油料及貨物

應就其出售價格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一，五減半課征
三、該處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依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合併課征

遺產稅獎金

逾限仍不具領者不支付

本署案呈安徽區直接稅局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皖直二字第三〇三二五號呈以遺產稅告密獎金領期限未奉規定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經本部十月廿日直(二)五三三三二訓令以查遺產稅告密獎金應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具領逾限仍不具領者應不予支付

黃志强

傳令嘉獎

廣東江門直接稅分局卅六年十月四日俊二字第二〇三號呈報特種營業稅納庫超征情形主辦得力人員股長黃志强請予獎敘以昭激勵經本部指復(十月廿日直(二)五五八三一號)略以該主辦股長黃志强辦理得力殊堪嘉許着即傳令嘉獎仰仍飭益加奮勉用臻年終上考等語

公債證券性質之儲券

免貼印花

本部案准四聯總處秘書處本年九月十七日京業字第一七四九七號函以甲乙兩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前經商准免貼印花稅票有案請轉飭各地稅局知照等由查中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遵奉政府法令發行之各種儲蓄券美金儲蓄券本息匯票暨節約建國儲蓄券存摺經核具有公債證券性質前經本部依法核准免貼印花稅票有案本部除函四聯總處外已分令各局並轉飭所屬及轄區各縣市兼辦印花稅檢查人員知照（十月十五日直（三）五二四七九號）

商請司法機關設立

稅務簡易法庭

本部業務檢討會議提案：

直接稅署提

案由：擬請商請司法機關設立稅務簡易法庭專事審理中央與地方各稅違法案件以期迅速而利稅政由

理由及辦法：查關於中央及地方各稅之課稅納稅義務人違法及帶納稅額案件日見增多依法均須由法院裁定執行惟各地法院每以工作繁忙人手不敷對於此項案件多不加重視或積壓未辦影響稅收甚鉅雖會由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准司法部行政部通令各地法院指派專人承辦違法納稅案件施行以來仍鮮實效因之稅政推行倍感困難庫收入蒙受損失茲擬仿照美國稅務法庭之精神函請司法部行政部通令各地司法機關設立稅務簡易法庭專事審理中央與地方各稅案件以期迅速擬具商請司法機關設置稅務簡易法庭原則五項（附后）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 商請司法機關設置稅務簡易法庭原則
- 一、凡設有地方法院之市縣視稅務案件之繁簡分等設置稅務簡易法庭
 - 二、凡須經過司法程序之稅務案件無論中央地方各稅一律由稅務簡易法庭處理
 - 三、審理手續依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四、簡易法庭與當地稅務機關經常應有定期之聯繫以利案件之處理
 - 五、司法機關因設立稅務簡易法庭所增經費應於三十七年度起編入預算在預算未確立以前其經費暫由財政部主管經費項下呈請移轉司法經費使用

不另行文

後方盜匪案件

由司法機關辦理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直（人）字第五六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直接稅局
稅務管理局
直轄局

財政部本年十月九日財參字第一六八九七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本年九月廿六日（卅六）七法字第八八七號訓令內開

「前據東京出席三十六年糧改會議之各省政府主席王懋功等十三人聯名簽呈請在戰亂時期將盜匪案件劃歸軍法審判並在已改設警保處之省份添設軍法科與原有保安司令部各省之軍法科一併承辦軍法事宜等情到院經飭內政部簽具意見並提出本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增設及東北九省仍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辦理後方各省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四月八日起展限一年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通行知照又查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條文經本年七月廿五日本院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採用國防部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法機關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後方各省關於盜匪案件應依法歸由司法機關辦理不必恢復行政官兼理軍法制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訴願案件

須依限期辦理

行政院本年九月廿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三八四四二號訓令略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其處理須力求迅速以免人民權益遭受損失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立法原旨極為明顯乃近有少數官署對於此項規定不無怠忽應嚴加糾正務期如限辦理俾符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至意嗣後如有再延延擱發生其主管人員當依法懲戒本部奉令後經於十月三日以參字第一六六五六號分令所屬各機關本署亦經轉飭各局（十月十八日直（專）五五五二七號）

公文用紙格式

第八項修正

行政院為改進公文用紙將用紙格式第八項加以修正於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三三六)二文字三七六號訓令各機關略以本院前因各機關所用公文紙格式甚為參差會抄卅四年頒發之統一各機關公文用紙格式十三項通飭遵辦在案茲查原定發文用紙之機關印信係蓋於頁面所蓋印信之印色往往將公文文字跡遮掩不易辨認自應予以改推現將該項用紙改訂並將原頒用紙格式第八項加以修正關於蓋用印信一項呈文於緊接文尾機關長官署簽名蓋章之後視本機關印信大小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公函咨令訓令指令於緊接正文文尾照呈文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機關長官署名於年月日之後書寫前項呈函咨令訓令指令如遇正文書寫完畢本頁所餘之紙除去裝訂綫外不能容納所蓋印信時得另加一頁先留前後兩頁應蓋騎縫印地位再視本機關印信大小擇定居中適當之一行內書寫中華民國年月日緊接國字下鈐蓋印信代電則蓋於公文收尾處本署奉令後已轉飭各局(十月七日直(四)五四六一四號)茲將修正公文用紙格式第八項原文錄後

- 八、函咨呈令代電十行合頁首頁頂端刊機關名稱及文別頁面共分四欄第一欄寬二公分上端刊事由下端分三小欄第一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發第二小欄刊發文字號第三小欄刊附件第二欄寬四公分五公厘上端刊擬辦下端分四小欄第一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收第二小欄刊收文字號第三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交辦第四小欄刊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擬辦第三欄寬四公分五公厘通行上端刊說明第四欄寬四公分通行上端刊批示後半頁共十行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前後頁上下端橫綫各長十五公分左右側直綫各二十二公分二公厘前後頁上端三公分下端二公分前頁右側三公分四公厘左側八公厘後頁右側八公厘左側三公分四公厘前首右側邊緣距離一公分處中間劃短直綫長八公分以便裝訂監印校對名戳蓋於頁底邊緣之外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發文直(四)字第五五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拾月拾八日

令各 區直接稅局
直轄稅局
稅務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廿四日(卅六)六經字第三八四六四號訓令公佈專利法施行細則通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該項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專利法施行細則一份

專利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
呈請人為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本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份之詳細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第六條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整或不符合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限期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查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補送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為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官署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事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點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而書明審查委員開拆

第十一條 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

第十四條 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代理人以合於代理人規則之規定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專利局對於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呈請人更換之並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專利局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第十九條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已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敘明在外國呈請日期呈准給予專利日期其專利日期部份及年限有無租與或特許實施各事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第二十一條 在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共有人全體約定前項代表為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逾期不呈報視同所議之議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休息之日次日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或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據請求變更之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共同同意方得請求

第二十五條 呈請人為法人時應敘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關係或協議經過

證件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四、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為其聯合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五、延長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六、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七、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八、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九、補發證書之理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為
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發給明租與部份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并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并呈請專利局備案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為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三十四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請專利局定之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一、發明或新發明之工業價值
二、發明或新發明之技術價值
三、發明或新發明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四、發明或新發明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五、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六、專利權曾經租與之價值
七、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之發明新發明新式樣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發給受戰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并附送證件

第三十七條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為之

第三十八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其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并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特許實施之憑照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類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言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創作品之是否實施及實施之是否適當

第四十條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一條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二條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被征用時補償金額由征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國營事業征用專利權時依讓與之方法行之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征用經審定時專利局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并彙報經濟部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不得為之
發明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于物品或包裝上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依法令呈請人納費領取證書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廿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廿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廿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廿元
估定價值 每件廿元
補發證書 每件廿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十元
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四十元
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十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費額暫按千倍繳納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申敘事由呈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國庫動態

(續二)

地點	機構	狀態	備註
上海	甯波路經收處	中央合作金庫	正籌設中
北京	北京西路經收處	中國農民銀行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開辦
江蘇	太倉經收處	交通銀行	原擬代理沙溪收支處現仍在太倉城內開辦
江蘇	沙溪收支處	交通銀行	取消
浙江	柯橋支庫	郵匯局	原代匯收處卅六年五月一日改級
江西	鉛門嶺支庫	郵匯局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四月十六日結束
湖南	綏寧收支處	郵匯局	原由省行代理支庫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改處
廣東	文昌支庫	中國農民銀行	卅六年四月十一日開辦
貴州	湄潭支庫	郵匯局	卅六年四月十四日開辦
河南	鏡洛鎮經收處	郵匯局	原代收支處改級日期待報
河南	水寨經收處	郵匯局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三月廿五日結束
河南	賈宋經收處	郵匯局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四月三十日結束
河南	明港經收處	郵匯局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三月二十日結束
河南	鶴公山經收處	郵匯局	卅五年六月九日開辦該地郵局原擬裁撤現准湖北省政府請序保留暫緩裁撤
陝西	綽帳鎮經收處	扶風支庫	該地郵局裁撤結束日期待報
山西	新絳經收處	榆次支庫	該地情形特殊卅六年四月廿五日撤退陝西潼關庫務暫停代理
山西	永濟經收處	榆次支庫	該地情形特殊卅六年五月二日起暫停代理庫務
山西	陽泉經收處	榆次支庫	該地情形特殊卅六年五月四日撤退太原庫務暫停代理
江蘇	東台支庫	交通銀行	原代收支處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改級
江蘇	南堡鎮經收處	郵匯局	卅六年五月十三日開辦
上海	甯波路經收處	中央合作金庫	該處現無設立必要取銷委託
江蘇	大團經收處	郵匯局	卅六年六月十九日開辦
江蘇	朱家角經收處	郵匯局	卅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辦
浙江	興化收支處	中國農民銀行	高郵支庫
浙江	海門鎮支庫	中國銀行	原名海門支庫與郵局代理江蘇海門支庫同名改名日期待報
四川	涪陵支庫	嘉興支庫	原代收支處三十六年七月一日改級
四川	長壽收支處	涪陵支庫	原代收支處卅六年七月一日改級
廣東	洛瑣場經收處	嘉興支庫	該地郵局裁撤卅六年一月一日結束
廣東	春灣支庫	郵匯局	原由省行代理卅六年六月廿五日改委